

驻马店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开展全民所有
自然资源资产清查项目

合

同

书

需方：驻马店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供方：河南华地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18 日

项目名称：示范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

项目编号：驻示范政采-2025-0077-0710

甲方：驻马店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河南华地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驻示范政采-2025-0077-0710 项目编号）的成交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工作内容

在全区范围对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等 5 类自然资源资产进行全面清查，查清资产实物量，核算价值量，摸清各类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底数，逐步理清使用权状况，建立完整的自然资源资产数据库。

二、工作依据

（一）《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127 号）；

（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技术指南》；

三、提交成果

本次清查内容涉及实物量、资产清查价格体系、经济价值量、使用权状况、保护和利用及权益维护等其他管理情况信息，形成数据成果、图件成果、文字成果、数据库成果及其他清查成果。

四、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拾陆万捌仟伍佰元整（¥ 468500.00 元）。

五、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一）服务期限：合同签订至项目验收通过

（二）服务地点：驻马店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六、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项目完成并提交初步成果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即 23.425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拾叁万肆仟贰佰伍拾元）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待项目完成验收后一次性付清剩余款项，即 23.425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拾叁万肆仟贰佰伍拾元）

七、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八、质量要求

满足谈判文件采购需求要求及国家、行业质量标准等现行规范要求。

九、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无。

十、转包或分包

(一)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

(二) 乙方如有转包和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十一、质量保证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

十二、验收

验收严格按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十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二)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三)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四)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二) 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三)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四)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五、违约责任

(一)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二)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二)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十七、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一)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八、违约解除合同

(一) 违反本合同第十条的规定的。

(二)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三)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十九、其他约定

(一) 本采购项目的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三)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二十、附件 (以下无正文)

甲方：驻马店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盖章）

单位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置地大道606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13839600151

乙方：河南华地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单位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建业路131号永恒名座大厦1809室

法定代表人：胡东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371-63815539 邮政编码：45000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郑州建文支行

银行帐号：41001523016050204046

签订日期：2025年7月18日